



台灣手語翻譯員道德規範

手語翻譯員應自我要求，維持高標準的道德素養與專業技能，提供良好品質的手語翻譯服務，實現聾人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維護手語翻譯員良好形象，以獲得所有需要手語溝通者的尊重與信任。

基於以上共識，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明列手語翻譯員執行業務之道德規範如下：

- 一、 手語翻譯員尊重服務對象的基本人權並為之服務。
- 二、 手語翻譯員應客觀忠實翻譯訊息，竭力傳達原講者之內容與精神。
- 三、 手語翻譯員對於非公開場合的翻譯內容及服務對象相關資料，絕對嚴格保密。
- 四、 手語翻譯員應嚴守法律，確保知識技能不被使用於違法事務與活動。
- 五、 手語翻譯員應忠於職守，提供專業高品質的手語翻譯服務，但不得提供意見或諮詢。
- 六、 手語翻譯員應依據自己的程度及能力考慮是否接案，而接案後不應任意變動。
- 七、 手語翻譯員須在翻譯前進行準備，主動蒐集翻譯相關文件和資料。
- 八、 手語翻譯員應重視服裝儀容，依翻譯場合選擇適當的衣著與裝扮。
- 九、 手語翻譯員應建立良好的翻譯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專業技術。
- 十、 手語翻譯員翻譯期間應全神貫注，不因使用手機或與翻譯無關之人或事分心。
- 十一、 翻譯場合無論話題與聾人是否有關，執勤中的翻譯員應該持續翻譯。
- 十二、 尊重執行業務中之手語翻譯員，不任意介入或代位，於需要時再提供協助。
- 十三、 手語翻譯員應積極參與手語翻譯相關之研討會議課程，充實對聾人文化、語法習慣的認識，並進修各專業領域知能，以利於提升專業技巧及服務品質。